

天津音乐学院文件

津音政〔2021〕4号

天津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位音乐会（作品展演）管理办法

艺术表演、创作方向研究生的学位音乐会/作品展演（以下统称学位音乐会），是检验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。为提高研究生学位音乐会标准，规范音乐会程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表演方向研究生的学位音乐会包括：汇报音乐会和毕业音乐会。汇报音乐会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举行，毕业音乐会应在毕业学年举行。视唱练耳方向研究生须完成1场视唱音乐会和1次视唱练耳教学设计；音乐教育方向的研究生须完成1课时音乐课堂教学和1次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；作曲方向与电子音乐作曲方向的研究生须举办作品音乐会，如无条件举办作品音乐会，应按规定提交总谱及相应作品的音频或视频小样。

学位音乐会原则上要求在学院规定的场厅内举办，演出内容必须与学生本人所学专业一致，其中，毕业音乐会内容

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每场学位音乐会均须录像，并将录像资料及节目单提交科研与研究生处存档。

一、申请程序

学位音乐会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曲目后，报教研室审核、通过后再安排进行。同时应向科研与研究生处提供《研究生音乐会备案登记表》《天津音乐学院两厅使用申请表》。

表演方向研究生，应在举办汇报音乐会后，向所在教研室提供音乐会光盘，由教研室评议并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方可申请毕业音乐会。

毕业音乐会评审组成员（一般应同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）由 3 位评委组成，评委执行回避原则。毕业音乐会采取评委现场打分的方式（不允许通讯打分，不允许缺席、迟到或早退），对音乐会进行评审。音乐会最终得分以 3 位评委的平均分计算，8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。毕业音乐会不合格者，须在导师指导下，认真落实学位音乐会评审组成员的修改意见，经三至六个月的充分准备，重新申请毕业音乐会（不得于当学期申请）。

二、学位音乐会/作品展演要求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1. 学位音乐会/作品展演的曲（剧）目应以独奏（唱）、个人创作为主（占比至少 60%，具体见各研究方向要求）。

2. 演出形式可以包括重奏（唱）或室内乐、协奏曲、与他人合作等。

3. 曲（剧）目风格应涵盖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。

4. 举办两场音乐会/作品展演的，两场音乐会/作品展演的曲（剧）目不能相同，具体要求须参照全国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（2020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各研究方向具体要求

1. 声乐演唱方向

每场音乐会纯演唱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；曲目可在古典、浪漫、现代三个时期的作品中选择（曲目需包含中国作品），外国作品必须用原文演唱。

2. 民族声乐演唱方向

每场音乐会演唱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。曲目须包括古琴曲或中国古典诗词歌曲；中国二十世纪三十、四十年代的艺术歌曲；中国民族歌剧选段；中国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；中国戏曲、曲艺风格的歌曲；中国当代作曲家谱写的创作歌曲。

3. 民族器乐演奏方向

每场音乐会纯演奏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。每场音乐会作品均应包括传统作品、风格性作品，以及至少一首大型协奏曲或大型近现代作品。

4. 管弦乐器演奏方向

每场音乐会实际演奏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。曲目需包含不同时期、不同风格的作品；曲目体裁不限；必须钢琴伴奏（无伴奏作品除外）。

5. 键盘乐器演奏方向

每场音乐会纯演奏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；应以独奏为主，也可以加入双钢琴、室内乐或艺术指导等形式。

6. 音乐教育方向

要求完成 1 课时音乐课堂教学和 1 次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。

完成 1 课时（45 分钟）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（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）和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（附活动设计方案），成绩各占 50%。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，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。

7. 作曲/电子音乐作曲方向

作曲方向应提供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 1-2 部，管弦乐队作品 1 部；编制中应包含声乐和民族乐器的运用；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。乐队作品的编制需双管以上，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。所有作品应提供完整乐谱，完成现场演出，或提供相应作品的小样。

电子音乐作曲方向应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独立创作的不同类型电子音乐作品，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；其中应包括纯粹的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4 首，真实乐器（或人声/或多媒体）与电子音乐相结合的混合类作品 2 至 3 首；作品应提交音频或视频文件、工程文件、完整乐谱（纯粹的电子音乐可不提供乐谱）。音乐会演出其中至少 2 首作品，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。

8. 视唱练耳方向

要求完成 1 场视唱音乐会和 1 次视唱练耳教学设计。

音乐会要求：（1）音乐会个人视唱部分的总时长不少于 50 分钟，其中个人独立完成的视唱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；（2）音乐会曲目须涵盖中国和国外的视唱作品；（3）音乐会曲目中须包含个人创作或改编的作品 2 首及以上。

教学设计要求：（1）提交 1 份完整学期（16 个教学周）的教学计划设计（电子版及纸质版）；（2）开展 1 次自选题目的教学演示，教学内容须针对视唱练耳的某项技术性训练，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，其中包含个人示范，使用多媒体课件授课，并提交课程的课件（电子版）和教案设计（电子版及纸质版）。

9. 现代音乐表演方向

个人纯表演时长不少于 50 分钟。演奏专业音乐会应有不少于 60% 的曲目为独奏形式（需背谱演奏），辅以重奏、乐队等形式；需演奏三种或以上不同风格（不同时期）的作品。演唱专业音乐会不能以综艺类形式呈现，做到风格多样性、技术高水准，曲目中至少 3 首与毕业论文相关。

10. 舞蹈编导方向——提倡创新精神，必须为原创性的作品，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，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，合作中个人承担 70% 的比重，累计作品编创不少于 40 分钟。

11. 舞蹈表演方向——要把握不同文化和审美属性的舞种特性。注重经典作品的演绎，同时提倡对原创作品演出

实践，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，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，合作中个人承担 70%的比重，累积作品表演不少于 40 分钟。

12.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

在一部完整公演的舞台剧中完成一个剧目主要角色的创作，要求作品应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，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。

三、其他

1. 各系可在此办法基础上，制定符合本系具体情况的实施细则。

2. 本办法由科研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3. 本办法从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天津音乐学院

2021 年 3 月 3 日

天津音乐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